

欽定禮記文疏

卷八  
第二函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一十三

月令第六之四

季夏之月。日在柳。昏火中。旦奎中。

夏小正六月初斗柄正在上  
日在柳淮南子作招搖指未

火呂氏春秋  
淮南子作心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季夏者。日月會於鶉火。

孔疏鶉火而斗建  
午次之號

未之辰也。高氏誘曰。柳。南方宿。周之分野。

孔氏穎達曰。

六月建未。未昧也。昧曖于未。三統歷。六月節。日在柳九度。昏

尾七度中。旦婁八度中。六月中。日在張二度。昏箕三度中。旦

胃十四度中。元嘉歷。六月節。日在井三十二度。昏房四度中。

旦東壁八度中。六月中。日在柳十二度。昏尾八度中。旦奎十

二度中。

案此謂小暑後三十日也。柳。南方土宿。八星廣十四度。月建未而日在午。未與午合也。火。大火心星也。東方陰宿。在天爲大辰。三星。中星高起爲帝座。左一星爲太子。右一星爲庶子。皆稍卑。明堂之位也。奎見仲春。唐月令。六月節。日在東井。昏氐中。曉東壁中。斗建未位之初。六月中。日在柳。昏尾中。曉奎中。斗建未位之中。通書。小暑日在井十二度。大暑日在鬼一度。今時憲書。小暑日在井十二度。大暑日在井二十七度。古法鶡火初柳九度。終張十六度。今法初井二十八度。終星六度。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林鍾。

淮南子作鍾

正義

鄭氏康成曰。林鍾者黃鍾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六寸。

季夏氣至則林鍾之律應周語曰。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

肅純恪。

孔疏。肅速。純大。恪敬。言時務和審。百事無有詭詐。使莫不任其職事。速其功而大敬其職。

嘆志。

林君也陰氣受任助黎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林盛也班氏

固曰林眾鍾種也萬物成熟種類多也高氏誘曰林大鍾

聚也萬物大聚又曰林盛也陽始衰而猶盛陰繼起長養

萬物眾聚而成之章氏昭曰六月林鍾坤初六也管長六

寸于正聲爲徵陳氏祥道曰林鍾建未之律萬物之茂止

于此矣故曰林鍾朱子曰林鍾正律六寸變律五寸八分

其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存疑王氏喬桂曰五月當午之中于卦爲姤陽之極也陽歸

漸損。故六月林鍾八寸四分。陽尚隆也。故止降六分。

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溫風始至蟋蟀居壁。鷹乃學習腐草爲螢。

蟋音悉蟀。音率。螢釋文作熒。戶局反。又呂

氏春秋作涼風。始至蟋蟀居宇。腐草爲螢。夏小正五月鳩化爲鷹。六月鷹始鶩。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鷹學習謂攫搏也。夏小正曰。

六月鷹始摯。

案本亦作鷺。

螢飛蟲螢火也。

高氏誘曰。夏至後四

十六日立秋。故曰涼風始至。蟋蟀。蜻蛚。爾雅謂之螢。陰氣應故居宇。鳴以促織。秋節將至。故鷹順殺氣。自習肄爲將搏擊也。蜥馬蛚也。幽州謂之秦渠。亦曰螢火。李氏巡曰。螢火夜飛腹下有光如火。故又名卽照。孔氏穎達曰。蟋蟀。螢也。生

于土中。季夏羽翼稍成。未能遠飛。但居其壁。郭以爲促織。蔡

以爲斯螽皆非。于時二陰既起，鷹感陰氣，乃有殺心。腐草得暑溼之氣，故爲螢，不稱化者，螢不復爲腐草也。馬氏晞孟曰：溫風至，天地之仁氣極矣。薰然其和也。蟋蟀居壁，陰始矣。而猶未動乎外也。鷹乃學習則陰浸長，而始驚矣。其學習也亦其性所有也。腐草爲螢，木氣之餘乘火而化也。方氏慤曰：效彼爲之之謂學。因性所有之謂習。應氏鏞曰：殺氣未肅，而鷺猛之鳥已習於擊。迎殺氣之微也。涼風未至，而鳴陰之物已居於壁，迎涼風之微也。

**通論** 方氏慤曰：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故季夏溫風始至也。八風坐八方以應八節。月令所言特記時而已，故略也。東風卽條風，溫風卽景風，盲風卽閭風。然景風

至以夏至而此言於季夏陽饑之意也。

天子居明堂右个乘朱輶駕赤騾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堂右个南堂西偏也。

張氏處曰當未

土六月位也。

命漁師伐蛟取鼈登龜取龍

唐月令屬季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者甲類秋乃堅成

孔疏明不獨李夏取案蛟本鱗蟲言甲

者從其多言之也周禮曰秋獻龜魚人職文

孔疏又曰凡取龜用秋時孔疏

人職文此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爲此秋據周之時似誤孔疏

之人謂此禮是周之八月當夏之六月故誤書于此言記之者非也

蛟言伐以其有兵衛也龜言登尊之也龜鼈言取羞物賤也鼈皮又可以冒鼓今月令

言登尊之也龜鼈言取羞物賤也鼈皮又可以冒鼓今月令

漁師爲榜人。高氏誘曰漁師掌魚官鼈皮可冒鼓詩鼈鼓  
辭辭龜可爲羹。傳曰鄭靈公不與公子家龜羹皆不害人易  
得故言取蛟有鱗甲能害人難得故言伐龜神可決吉凶入  
宗廟尊之故言登也。方氏慤曰命漁師于季夏欲以盛暑  
之氣煖其皮甲可耐久也。陸氏佃曰君子退陰而進陽言  
于此抑殺氣焉。

**存疑**孔氏穎達曰不言是月煩細之事且非止一月所爲也

命澤人納材葦

葦子  
鬼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蒲葦之屬此時柔韌可取作器物也。高

氏誘曰澤人掌澤之官。方氏慤曰葦荻之小者可緯以爲  
薄必擇其材者故以材言之。

是月也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爲民祈福共音供爲于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

孔疏周禮有山虞澤虞林衡川衡秩

芻出于山林百縣鄉遂之屬地有山林川澤者也

孔疏知非諸侯可太遠也秩常也百縣給國養犧牲之芻多少有常民皆當出力

爲艾之今月合四爲田

孔疏令田監大合秩芻

牲以供祀神靈爲民求

福明使民艾芻是不虛取也

孔疏民皆蒙福利

方氏慈曰神

降而爲靈言神尊之言靈賴之天帝山川四方外事故言神宗廟社稷內事故言靈馬氏晞孟曰四監四郊各以監受

其入也百縣甸服之內所使納總鉉稑服者也既卜而芻謂

之牲。將殺而告謂之犧。祭祀非獨其也。謂民力之普存也。民  
神之主也。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豈私福哉。凡以爲民也。

存馬

高氏誘曰。周制天子畿內方千里。分爲百縣。有四郡。郡

各一大夫監之。故春秋傳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至秦

始皇兼天下。初置三十六郡。乃以郡統縣。此四監監四郡之

大夫也。

徐氏師曾曰。此亦秦制。周人郊廟大祭祀不言祈。

案周禮惟甸師以薪蒸役事。委人供薪芻。則秩芻非虞衡所

供。鄭云。今月令爲田。蓋甸卽田也。以爲民祈福。言王者之心

無不爲民耳。非必有祈禱之文也。徐說未確。高說則又近于

誣矣。

是月也。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黑黃蒼赤。

莫不質良母敢詐僞以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爲旗章以別貴賤等給之度。貸音二又它得反等

給呂氏春秋作等級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官染人也

孔疏周禮婦官有典婦功典絲枲染人等此據染宋故知

染人未五色

孔疏未用爲采已用爲色散文則通

質正也良善也所用染者當得

眞采正善也旗章旌旗及章識也

孔疏周禮司常九旗是也章識周禮司常官府象其

事州里象其名家象其號是也

孔氏穎達曰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

黻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以此月染之者以其盛暑

溼染帛爲宜也此是秦法若周則於夏豫浸治染纁玄之石至秋乃總染五色上云黼黻文章下云黑黃蒼赤互相備也

旗章詩織文鳥章是也方氏慤曰有所守謂之法有所因謂之故差兩相雜貸兩相代五色不及白以所受者爲本也

謂之故差兩相雜貸兩相代五色不及白以所受者爲本也

等給各隨宜而度之。故言度。若天子龍輴諸侯黼所以別衣服貴賤等給之度也。王建大常諸侯建旗所以別旌旗等給之度也。凡此順文明之時。故染文明之色。陸氏佃曰。此時繅之既畢。於是命之染采。祭義所云。遂朱綠玄黃之是也。凡質美則無所用僞。用僞則質不良矣。張氏虛曰。黼黻文章見於冕服。其事爲重。法古人所創。故古人所用。一或差貸。則爲不衷之服矣。黑黃蒼赤。泛言五采。又非冕服比質取其實。良取其善。一有詐僞。則邪慝之物也。且不特用之于服也。以爲旗章。而貴賤等給皆從此定。可不謹哉。徐氏師曾曰。祭服旗章之等。皆以此別之。所以防僭亂也。

**存疑**方氏慤曰。衣服旌旗貴者從隆。賤者從殺。故言等隆非

有餘殺非不足故言給

陸氏佃曰婦官若九嬪世婦

案注以婦

官爲染人蓋本周官太宰言之陸說未當

**案**染采乃染絲非染帛也染其絲而以兩色閒織之則爲黼

黻文章象四隅也以一色專織之則爲黑黃蒼赤象五方也。閒織則恐其過巧故必以法故而無或差貸專織則恐其飾美故必以質良而無敢詐僞祭服皆用專色爲旗章四正亦用正色四隅則用雜色爲多如東之南則青多於赤南之東則赤多於青也等給當依呂氏作等級方說巧而曲

是月也樹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

行下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其未堅韌也高氏誘曰虞人掌山林

之官行察也巡視山川禁民不得斬伐方氏慤曰斬則絕

之伐則傷之也。毋有斬伐慮傷方盛之氣也。

**案**母斬伐順長養也。又凡木春夏斬者多蠹。

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眾。毋舉大事。以搖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水潦盛昌。神農將持功。舉大事則有天殃。待呂氏春秋作干時神農將持功呂氏春秋作命神農將巡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可以興土功。土將用事。氣欲靜也。孔疏

寄王四時而夏火秋金。土專用事以相生。之閒。事以相生。大事興徭役以有爲。發令而待。謂出

徭役之令。以預驚民也。民驚則心動。是害土神之氣。土神稱

曰神農者。以其主于稼穡。孔疏。神農土神也。土能吐生萬物。

令召民民心驚動。是妨土神之氣事。土以受天雨澤。安靜養物爲功。動之則致害也。孔疏。非惟神農罪。是天亦殃罰之。

高氏誘曰。土功築臺穿池。合諸侯。

造盟會也。不舉兵眾。息封疆也。大事。征伐也。無發干時之令。  
畜聚人功。以妨害神農耘耨之事。昔炎帝神農能殖嘉穀。神  
而化之。號爲神農。後世因名其官爲神農。因水潦盛昌。命神  
農於此修行堰畝脩治之功。於此時或舉大事。妨害農事。天  
殃之矣。孔氏穎達曰。蔡邕云。神農則炎帝。非鄭義也。六月  
主未。未值東井。故水潦盛昌。地功由天。若動地。則致干災害。  
方氏惑曰。興土功。合諸侯。興兵動眾。皆大事也。舉大事。則  
人不安。且并春生而夏養之氣。振蕩之矣。神農者。農之神。興  
農功。而用之於明者。人持農功。而主之於幽者。神。水潦盛昌。  
則百穀被其澤。而向于成。是神農將守其成也。苟舉大事。以  
妨之。則是違神逆天。而天之災適當之矣。徐氏師曾曰。神

者天之功用違神則違天矣

**案**蔡以神農爲炎帝。鄭以神農爲土神。高以神農爲農官。義皆可通。而皆不甚確。今細玩其文。但謂不可以大事妨農事。莫耳。不曰農事而曰神農之事。重之故神之。天生民而穀以養之。稼穡之事。非天事乎。人君知此。則敬民重農。皆天鑒之。不敢輕用民力。以獲罪于天矣。

是月也。主潤溽暑。大雨時行。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溽或作辱音  
同疇它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潤溽謂塗溼也。薙謂迫地芟草也。案迫地本俱作非此謂欲稼萊地。先薙其草。草乾燒之。至此月大雨。流水潦畜其中。則草死不復生。而地美可稼也。薙人掌殺草。其職

曰夏日至而薙之。又曰如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孔疏周禮蕭氏注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其繩則實不熟耜以耜測凍土剗之也水火變之先以火焚其草後以浸漬之變此墳地爲肥土潤溽膏澤易行也糞美互文耳土疆強槩之地孔疏強是不軟槩是據闕高氏誘

曰夏至後三十日大暑至疆界畔也

孔氏穎達曰六月建

未未值井井主水土既潤溽又大雨應時而行五月夏至先

芟草暴之至六月合燒之又於所燒田中壅遏蓄水漬之節

草根爛死是時日暴水熱沫沸如湯也蔡云穀田曰田麻田

曰疇言爛草可以糞田使肥也方氏慤曰土爲火所蒸故

潤潤則水勝火火反溽焉糞田疇美土疆甚言殺草之利也

陸氏佃曰糞言能厚其力美言能善其性吳氏澄曰田